

#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学字〔2022〕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、办、馆、中心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关心帮扶遇有危急和经济上有困难的在校学生，学校决定开展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，特制定《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## 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

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关心帮扶遇有危急和经济上有困难在校学生，学校决定开展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（以下简称爱心行动）。特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倡导全校师生感受爱、传递爱、奉献爱，培养学生奉献、互助、感恩的精神，搭建校园公益平台，畅通全校师生参与公益的渠道，从而形成良好的公益文化氛围，将公益爱心融入到育人理念之中，注重培养学生自强、诚信、感恩等内在品质。

### 二、实施原则

1. 自愿性原则：遵循自愿原则，师生自愿为困难学生提供的爱心捐赠，是出于人文关怀和博大爱心的无私奉献，注重公益氛围和效果，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，不设定标准和最低金额。

2. 规范性原则：参加公益爱心行动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目标地进行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全员参与

学校成立爱心行动工作小组，下设办公室。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爱心行动。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

负责爱心行动的工作开展。各部门要把公益活动列入常态工作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动员党员干部、师生积极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。

## （二）宣传发动

### 1. 特困摸底与素材收集

全校教职员要深入学生生活，发现困难学生，挖掘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励志素材，树立身边的榜样。如在艰难环境下的奋斗历程、学习方法以及参加的各类比赛获得的经验和力量，还有志愿服务活动等。由新闻中心整合收集，以视频、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，形成一股积极向上、向善的力量，建设美好校园公益文化氛围。

### 2. 主题班会

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（含潭洲书院）分工协作，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指导全校辅导员、班主任老师如何开展感恩分享会，各二级学院（含潭洲书院）开展爱心公益主题班会（各班配 10 厘米蜡烛 5 支）。

主题班会设计，紧紧围绕“心怀感恩 励志成才”主题，组织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，引导广大学生受助思源、励志进取、传递爱心、回报社会，感受爱的力量；组织观看困难学子的励志视频，用心写下真诚的祝福寄语，传递爱的温暖；辅导员、班主任组织学习《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率先垂范发动现场援助，在每一次伸出援助之手时，收获奉献爱的勇气。

班会执行，二级学院通过班会，让所有同学了解每一个人都有不一样的生活，或幸福、或困难，但一定是可以通过双手奋斗

去改变的，珍惜自己生命的历程，同时为需要帮助的人献出一份爱心。

班会成效，让学生畅谈对爱心募捐活动的看法，重点解剖思想上的斗争；班会上播放新闻中心剪辑的视频，让同学们了解励志学生的坚强意志。相关班委做好班会的记录工作。

### 3. 营造公益氛围

开展公益爱心募捐活动，党委组织各党支部（党员层面）、工会组织各部门工会（教师层面）、团委组织各团支部（学生层面）、发起的公益捐赠仅限于现金（包含人事统计教职工每月迟到罚金）。

新闻中心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宣传途径，大力宣传在公益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个人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参与的自觉性，扩大募捐在全校的影响力。

学生处推出校园公益榜电子海报在全校发布，每季度统计，公布捐赠情况，个人募捐每次超过 500 元的和公益榜排名前三的师生，颁发学校“公益之星”证书，现场线上捐赠，颁发电子证书。每学年积满四次“公益之星”的师生，可获得校长颁发的“公益模范”证书，其典型事迹进入学校公益海报宣传栏，浓厚学校公益文化氛围。

## 四、经费保障与管理

（一）爱心行动采取多种渠道，多种形式筹集。主要来源是：

1. 开展师生爱心公益活动；
2. 人事处将每月教职工迟到扣罚金；

3. 学校划拨一定资金注入爱心行动。

(二) 爱心行动的适用范围：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(三) 爱心行动申报条件

申请帮扶的学生应当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勤奋刻苦，能完成常规的学习任务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孤儿、无经济来源；
2. 家庭突然遭受重大灾害造成经济严重困难的；
3. 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而无力救治的；
4. 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救治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、生活有实际困难的。

(四) 爱心行动的经费管理

爱心行动经费开支由财务处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。要建立健全爱心行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使用审批手续。爱心行动财务收支情况每年定期公布，接受审查和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(五) 爱心行动的经费使用

1. 爱心行动的帮扶程序：

申请：申请帮扶的学生，需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爱心资助申请表》并附证明材料（如因病致贫需提供医疗诊断书和医疗费收据、病历的复印件等），经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爱心行动办公室。

审核：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对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属实后提出帮扶方案；

审批：爱心行动工作小组研究审批帮扶方案；

使用：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公示：审批结果在一定范围公示。情况不实者取消资格。

追责：对骗取爱心资助者，除原数退回帮扶金外，将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其相应的处分。

2. 爱心行动工作小组每学期集中研究一次帮扶工作，遇有特殊情况，由爱心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帮扶方案，经爱心行动工作小组领导研究批准，实施帮扶。

3. 爱心行动的帮扶标准：对符合办法的在校学生，实行一次性帮扶方式，每人每年帮扶金额不超过 5000 元。

4. 爱心行动的使用坚持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困难学生实施帮扶，并制定帮扶方案。

附件：

《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资助申请表》

附件：

### 湘潭理工学院公益爱心资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年级		学院		宿舍	
手机号			QQ 号		
班级		身份证号			
是否申请助学贷款		申请金额			
是否申请国家助学金		申请等级			
家庭情况 简要描述					
公益 服务 记录	公益服务记录				
	第一次记录时长		证明人签名		
	第二次记录时长		证明人签名		
	第三次记录时长		证明人签名		
学院 意见	(领导审核填写) 签名:				
学生处 意见					